

原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原市监发〔2024〕55号

原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打击非法集资广告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股（室）、稽查中队、执法中队、中心、协会：

现将《原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打击非法集资广告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原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27日

原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打击非法集资广告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切实防范非法集资发生，坚决遏制非法集资风险高发频发势头，按照《原平市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结合我局职责，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扎实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防非处非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依法将所有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管合法更要管非法”“管行业必须管风险”等工作要求，依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和《山西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条例》和《实施细则》）等规定，在全市集中开展市场监管领域打击非法集资整治专项行动，加快化解处置存量风险，全面有效遏制增量风险，切实维护我市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大局。

(二)总体目标。深入贯彻落实《条例》和《实施细则》，聚集我市非法集资风险隐患，进一步加强部门联动工作机制，按照宣传教育、风险排查、打击处置、整治规范和建章立制“五箭齐发、集中攻坚”部署安排，充分排查风险隐患，加快处置重大案件，坚决惩处违法分子，推进我市非法集资存量风险得到有效处置、增量风险得到有效遏制、存案结案率

得到有效提升，持续扭转重点领域风险高发势头，形成上下一致、纵横联动、群防群治的防非处非工作格局，全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

(三)工作原则。一是落实党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决策部署，各队长要将开展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拿在手上、记在心上，并对本区域内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负总责。二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深刻把握防非处非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牢记为人民服务宗旨，将对人民群众的感情和责任融入防非处非工作全过程，最大限度减少人民群众财产损失。坚持法治化、市场化处置化解风险，严格依法依规查处案件。

二、组织机构

为确保具体工作落到实处，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赵一初（党委书记、局长）

副组长：李建良（党委委员、副局长）

杨慧平（副局长）

任 伟（党委委员、综合执法队副队长）

郭志涛（党委委员）

赵文革（党委委员）

刘旭峰（党委委员）

马 迅（党委委员）

李 军（党委委员）

罗建芳（党委委员）

成 员：各股（室）、稽查中队、执法中队、中心、协会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场交易监管股。

三、工作任务

（一）加大宣传教育排查。谋划开展好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对养生馆、保健食品销售店、广告经营者进行重点排查、预警提示，消除非法集资风险隐患。及时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发动和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非法集资线索。排查发现和受理投诉举报涉嫌非法集资的线索，属于市场监管职责范围内的，依法做好处置和反馈工作；不属于市场监管职责范围的，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移交并配合查处，争取在苗头时期、涉众范围较小时期解决问题，净化金融市场环境；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置。

（二）加强广告监测监管。加强对涉嫌非法集资广告的监测，组织开展涉金融类虚假违法广告的整治活动，重点整治以报纸刊物、广播电视、互联网、户外广告、手机短信等媒介载体发布涉嫌非法集资活动广告行为；清理规范未经有关部门许可，以投资理财、投资咨询、贷款中介、信用担保、典当等名义发布的吸收存款、信用贷款内容的广告以及广告内容与许可内容或企业经营范围不相符的问题；对认定为非法集资的，及时依法查处相关非法集资广告。

（三）做好失信联合惩戒。充分发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作用，加强市场主体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将存

在经营异常情况和严重违法失信情形的经营主体，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积极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建立信息共享和对失信主体的联合惩戒机制。

四、实施步骤和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4年4月至5月）。明确工作任务，确定工作重点，明晰工作职责，确保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取得实效。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4年6月至2025年12月）。按照边查边打、边整边打的原则，对涉及市场监管职责范围内的涉嫌非法集资行为，开展全方位排查整改和处置，发现涉嫌非法集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依据职责分工督导整改、予以处置和抄告，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5年6月至12月）。及时开展“回头看”工作，认真总结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开展和落实情况，持续巩固攻坚成果，推动专项行动不断取得新突破。

五、加强信息报送

各相关部门要及时报送专项行动工作进展情况，摸排情况、查处情况等材料，2024年12月14日、2025年5月30日报送专项行动阶段性进展情况。2025年10月24日报工作总结。

联系人：田俊

电 话：13903509003

邮 箱：420795722@qq.com